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根據第13.18條作出 有關 轉讓承兌票據之披露**

茲提述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九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直接股東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本金額為716,000,000港元(「本金額」)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海航集團(國際)之轉讓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自該日起，海航集團(國際)根據海航集團(國際)與海航旅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海航旅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轉讓契據向海航旅業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收取及獲支付承兌票據項下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之權利(「轉讓事項」)。因此，自轉讓事項日期起，就有關承兌票據之所有事宜而言，本公司須向海航旅業支付所有款項及按海航旅業發出之指示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九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延遲支付利息，而據此應計之首筆利息付款已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支付予海航集團(國際)；及(ii)概無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國際) (持有1,109,24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3%)及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734,008,48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53%)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並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最終擁有。海航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航旅業(由海航集團擁有約82.97%權益)為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兌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轉讓事項予以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承兌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轉讓事項予以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承兌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轉讓事項予以轉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承兌票據，倘海航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至少30%，則構成違約事件。貸款人可於發生承兌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據此到期之所有其他款項已到期及應付，據此，有關款項將即時或根據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及／或行使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吳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能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